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3〕6号

---

###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九路170号（2#厂房2、3层，  
3#办公楼2层、3层）

法定代表人：苏月婷

本机关依法受理举报，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公司）组织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省匹配第二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开招标采购B项目（项目编号：[3500]HLGC[GK]2021004，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于2022年3月15

日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对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提供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确认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于同日申请听证，应你公司要求，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2月24日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7193602元，其中合同包1预算金额为3597622元，合同包2预算金额为3595980元。你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的中标供应商。截止至本决定书做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均已签订并履行。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属于小型企业……”。评审专家一致认定你公司满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的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本机关经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同安区工信局）确认，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期末从业人员

106人……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小型企业。

上述事实，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同安区工信局的复函以及你公司的复函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文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的规定，结合同安区工信局确认的你公司2020年期末从业人员为106人的事实，你公司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不属于小型企业，不能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享受6%的价格扣除优惠。综上，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

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50355.21元（人民币3597622元与3595980元之和的千分之七）；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

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4月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

